

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

川整协〔2020〕01号

关于贯彻四川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一级响应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流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美容机构及综合医院医疗美容科室：

随着全国范围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作不断深入，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我省的蔓延，全力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四川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一级响应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流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结合全省医疗美容整形行业实际情况，特作出如下规定，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省各医疗美容机构及综合医院的医疗美容科室（或医疗美容中心）暂停相关医疗美容专科诊疗活动。暂停后或继续提供急诊诊疗服务的，应及时向社会公示，恢复诊疗时间另行公示。

二、暂停实施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后，医疗美容机构应迅速通知

已经预约的病人暂缓就诊，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三、协会各会员单位及广大会员，应严格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统一部署安排，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不信谣、不传谣，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积极投入当地抗击新冠肺炎的人民战斗中。

四、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秘书处即日起开启网上办公，我们将继续为广大会员服务，秘书处联系电话：18980863885 周咏慧、13881983578 史东云。

我们坚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上下一心，这场无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终将会取得全面胜利。



后附：四川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一级响应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流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一级响应规范医疗机构 诊疗服务流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省蔓延，全力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要求，医疗机构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切实规范医疗服务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市（州）应根据疫情发展和患者就诊需求，设置相应数量的发热门诊，发热门诊要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设置发热患者通道、普通患者通道、医务人员通道，不符合《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指导意见》和上述要求的，各市（州）应立即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于2020年2月10日前整改到位并开展接诊工作。

2. 各市（州）应根据疫情流行情况，制定并完善医疗救治应急预案，根据疫情及时按相关法规紧急临时关闭门诊部、诊所，暂停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康复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相关专科诊疗活动，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临时征用宾馆等实施医学

隔离观察。暂停的和继续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及诊疗科目应及时向社会公示，恢复诊疗时间另行公示。

3. 实施暂停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迅速通知已预约的病人暂缓或到其他医疗机构就诊，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4. 继续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提高预检分诊能力，对门、急诊患者要进行详细流行病学史询问、症状分析，合理分流。门诊诊室必须保证一人一诊，加强通风换气。应尽量压缩门诊，减少人员聚集，可通过远程医疗、在线问诊等方式提供诊疗服务，切实方便患者就医。

5. 继续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做好医务人员的自身防护，采取规范的隔离防护措施。每天要对住院患者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不明原因肺炎患者、诊断不明发热患者等，要立即进行医学影像和核酸等检查检验，发现疑似病例立即转院或转科。

6.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应对出入口进行统一管理，在所有出入口设立体温筛查点，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方可进入医院，在医疗和非医疗公共区域必须佩戴口罩。

7. 加强陪护探视人员管理，尽最大可能减少陪护，原则上不超过一人一护。控制探视人员和探视时间，对于病情较轻，自理能力尚可的患者，原则上不允许探视。确需陪护和探视的，须严格执行陪护/探视人员监测管理制度，认真排查陪护/探视人员旅居史。

8. 要严格做好包括医护、工勤、物业、行政在内的所有工作

人员管理，对有流行病学史、发热或其他不适的人员要严格实行隔离观察，做好日常监测与报告工作。医疗机构应取消食堂堂食，可提供配送服务。

9. 加强医疗机构内挂号窗口、收费窗口、取药窗口、院内商店等区域的感染防控，切实降低非医疗公共区域交叉感染风险。

各地各单位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8日



(信息选项：主动公开)